

## 【團隊/公司行號】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委託書

本團隊(公司)\_\_\_\_\_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「第三屆『美麗基隆』109 年公用頻道影片創作比賽活動」投件作品/企劃書《\_\_\_\_\_》，授權吉隆有線電視並委託代表申請者\_\_\_\_\_君於活動期間辦理著作權(含團隊未來製作之影片內容物)、團隊成員個人資料、後續宣傳活動及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(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...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)。
- 3、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4、遵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法規規定辦理。
- 5、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於報名時一併送件。
- 6、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7、簽署同意書時須成年(滿 20 歲)，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團隊(公司)成員簽章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名/章

此致

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